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柯佳秀

電 話：04-37061338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7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印製「職海巡航-15歲以上未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就業服務簡介」宣導摺頁(紙本數量如附)，請協助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7月13日發特字第11030016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跨網絡單位認識就業服務資源，適時依少年就業需求提供轉介，爰製作旨揭宣導摺頁，惠請參考並轉知或分送轄屬學校，以加強與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業務交流與聯繫。
- 三、如有需要宣導摺頁PDF電子檔可逕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「文宣專區」下載(網址[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8DC97C01DCF594B0&sms=B765994FC1B39759&s=381854D282A613A7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8DC97C01DCF594B0&sms=B765994FC1B39759&s=381854D282A613A7)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



##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◎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◎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◎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◎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◎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

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

◎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155號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◎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◎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

臺中市就業服務處

◎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2樓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◎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(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10樓)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◎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1樓

## 就業職訓資訊

請洽：

🔍 台灣就業通 🗣️

☎️ 0800-777-888

## 各地就業服務據點

提供個別化諮詢服務、就業促進工具、  
職訓等，提升就業技能，協助就業。

(請掃描獲得訊息)



##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提供免費職業心理測驗、職涯諮詢、  
模擬面試、履歷健檢、  
名人講堂等，多元職涯輔導資源，  
協助少年職涯探索。

(請掃描獲得訊息)



15歲以上未滿18歲  
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
就業服務簡介

# 職海新



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  
「15歲以上未滿18歲

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  
或由各地方政府教育、社政、  
各地方檢察署與矯正機關轉介  
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少年，運用  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求職交通  
補助金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職場  
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等相關就業  
促進措施，協助少年適性就業。

想了解更多訊息，  
請洽各地就業服務據點。

## ★ 勞工津貼補助 ★

### 🐚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
補助金額：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。

補助期間：最長6個月。

申請管道：請洽訓練單位辦理。

### 🐚 求職交通補助金

補助方式：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 
30公里以上者。

補助金額：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~1250元。

補助期間：每人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。

申請管道：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

### 🐚 臨時工作津貼

補助金額：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發。

補助期間：最長6個月。

申請管道：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

### 🐚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

補助金額：按基本工資核發。

補助期間：最長3個月。

申請管道：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

### 🐚 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

補助項目：學科測試費/術科測試費

報名資格審查費/證照費

補助方式：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時  
應同時申請補助，最多3次。

申請管道：請洽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 
中心辦理。